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推動基建 保育文物」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

有關發展局的措施

引言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發表的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勾劃了他在未來五年的願景和施政方針。施政綱領小冊子，臚列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具體說明如何落實有關方針。本文件詳述由發展局推展的各項措施，並闡述有關措施如何配合政府整體的施政方針。

成立發展局

2.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成立發展局的目的，是爲了更妥善統籌大型基建項目的推展工作，藉以鞏固香港作爲全球城市的地位，並製造更多就業機會。爲落實有關工作，發展局轄下設有規劃、地政和工務各部門。把相關職能的九個政府部門^註，撥歸由一個政策局掌管，可確保能及早並有效率地協調和處理有關基建發展的跨部門事宜。

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及發展局局長已組成了聯絡小組，負責處理跨決策局的事宜，進一步鞏固了推展基建工程的組織架構。此外，當局亦會成立監督小組或督導委員會，由發展局局長親自主持，以密切監察個別大型項目的發展進度。當局已爲啓德發展計劃

^註 這些部門分別是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土地註冊處、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和水務署。

成立了首個監督小組。

4. 此外，發展局亦會負責加強政府的文物保育工作，務求在發展和保育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擬就的文物保育政策及措施，已回應了市民的意願，並會促進公眾積極參與。

5. 發展局的工作主要是為配合「十大建設 繁榮經濟」及「優質城市 優質生活」兩大主題。我們亦會致力加強管治和改善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施政綱領小冊子內有關發展局推展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摘述於附件一。這些措施加上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所公布的措施，會成為落實發展局政策方針的綜合方案。各主要項目載於下文各段。

「十大建設 繁榮經濟」主題下的措施

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6. 我們已完成香港 2030 研究，並已公布研究的最後報告。為了實踐我們的願景，使香港成為亞洲國際都會，我們透過香港 2030 研究，訂出具體的規劃目標及方針，再配合全面的規劃策略，落實有關願景。我們的規劃策略會依從三大方向，分別是：

- (a) 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 (b) 提升經濟競爭力；以及
- (c) 加強與內地的聯繫。

該項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詳載於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發出有關香港 2030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二載有該項研究的資料單張，說明有關的行動綱領。

展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7. 我們需要落實新發展區計劃，以應付長遠的人口需求；上文第 6 段所述的香港 2030 研究已確認此需要。鑑於由規劃至落實新發展區的工作需要頗長的籌備時間，我們首先會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就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的「三合一」式新發展區計劃，展開規劃和工程可行性研究，並擬定有關的推行策略。我們繼而會為擬議的洪水橋新發展區展開有關的籌備工作，以便進行同類研究，以確定其發展可行性。

加強與深圳的伙伴關係

8. 我們有需要加強與深圳的伙伴合作關係，特別是在邊境地區的發展方面，以便能在互惠的基礎上求取長遠的利益。我們建議與深圳市政府成立一個高層工作小組，以統籌和督導各項跨界發展計劃，包括落馬洲河套和擬議的蓮塘／香園圍口岸。工作小組亦會督導其他跨界事宜的進一步研究和規劃工作，例如邊境通道和邊境地區的發展。

加快推展大型項目

9.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列出未來五年需予優先處理的十大基建項目。除了帶頭推展啓德發展計劃、加強與深圳的伙伴合作關係和開拓新發展區外，發展局亦會支援各項運輸基建，並會就西九龍文化區的規劃和發展事宜，與民政事務局及即將成立的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緊密合作。

提升建造業質素

10. 我們致力提升建造業質素，並已取得長足進展。法定的建造業議會已於 2007 年 2 月 1 日成立，有助就策略性事宜謀求共識、向政府

傳達業界的需要及期許，以及為政府提供溝通渠道，蒐集所有關乎建造業事宜的意見。至於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以及在 2007 年 9 月實施的第一階段禁止條文，則有助解決工資糾紛及僱用非法勞工的問題。

11. 我們會繼續在公共工程合約內推行相應措施，進一步解決工資糾紛及管制多層工程分判問題，包括給予政府權力，把須向總承建商支付的合約款項用以支付工人的欠薪，以及提供電腦化智能咭系統等。

「優質城市 優質生活」主題下的措施

文物保育

12. 自從文物政策由民政事務局移交發展局後，我們已優先制定了一系列以行動為本的措施，以確保能更佳保護香港的文物。這些措施最近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3. 這些措施配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所公布的數項有關文物保育的項目，將有助我們達致下述目標 –

- (a) 在政府方面，規定所有公共工程項目（維修工程除外）均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以確保在工程的最初階段已顧及工程對文物的影響；
- (b) 推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為公眾擁有的歷史建築注入新動力。附件三為該計劃的單張，說明計劃內容用以讓持份者和公眾參與。計及香港賽馬會就中區警署建築群所提的建議，共有八幢歷史建築會進行活化再利用；
- (c) 透過全面諮詢持份者而制定合適及可接受的經濟優惠，以提供架構，促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
- (d) 把現行適用於法定古蹟的財務資助計劃，擴大至已評級的歷史建築（但須附加一些條件），以推廣妥善維修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
- (e) 在灣仔較舊地區開展地區性的歷史建築保育工作、保留太原街和交加街的露天市集、重新研究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前址(中央書院舊址)的最佳用途，並委託市區重建局在保存戰前建築物方面多做工夫，從多方面把文物保育工作擴展至超越個別建築物層面；
- (f) 在發展局轄下增設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統籌政府推展文物保育的工作；以及
- (g) 增加文物保育工作方面的資源，包括加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的人手，以及在建築署和屋宇署成立專責小組，以支援活化再用歷史建築。

綠化工作

14. 我們會繼續提升市區綠化的工作，並全力推行《綠化總綱圖》。綠化總綱圖旨在為經選定的地區訂定整體綠化綱領，並擬定主題種植及栽種品種，使各區展示不同的風貌。中環及尖沙咀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已於 2007 年 3 月竣工。為上環／灣仔／銅鑼灣，以及旺角／油麻地擬備綠化總綱圖的研究工作正在進行，以期於 2007 年年底完成。為香港島和九龍市區餘下地區擬備綠化總綱圖的研究工作，已在 2007 年 9 月展開，以期於 2009 年年初完成。我們亦計劃在 2009 年年中開始新界地區綠化總綱圖的研究工作。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時，我們會繼續採用加強地區參與模式，在初期便開始諮詢區議會和地區持份者。

15. 除了制訂綠化總綱圖外，我們亦在新建的政府建築物屋頂進行綠化工程，旨在提升城市景觀、減低市區熱島效應，並改良空氣質素。由 2001 年起，至今已約有 50 個政府建築物加上綠化屋頂設施或平台的園景設計，而正在計劃或施工中的亦有 30 個。這些項目包括學校、辦公大樓、醫院、社區設施及政府宿舍。此外，當局已確定約二十項翻新工程，以便在 2007/08 年實施綠化屋頂設施。

發展密度

16. 我們明白市民日益渴望擁有更優質的生活環境，並殷切期望能降低發展密度、採用較寬敞的建築佈局及闢設更多休憩用地。為滿足發展需要與闢設更多休憩用地及降低密度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加入清晰的發展限制，以供社會各界遵行。有關工作會按照法定的城市規劃修訂程序進行，務求所有受影響的人士均有機會提出意見。目前未訂明這類發展限制的 50 多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中，我們會優先處理有較大的發展／重建壓力的地區、維港沿岸的海濱地區及擠迫的已建設區的分

區計劃大綱圖。

17. 就西鐵南昌及元朗站的物業發展項目而言，我們會與鐵路公司制訂經修訂的規劃方案，並會按照法定城市規劃程序，諮詢各持份者及社會各界(例如相關的區議會)。至於實際可降低的發展密度，則會視乎個別用地而定，因為每幅用地都各有特點，而周邊的環境亦各有不同。鐵路公司與發展商應獲給予彈性，以便因應公眾所關注的問題，提供最佳的設計。

高質素城市環境

18. 我們計劃藉着推展多項公共工程項目，以提高城市環境質素。首先，我們會在 2012 年，完成興建一條全長達 60 公里，貫通屯門至馬鞍山的單車徑。其次，我們會繼續致力改善不合標準的政府斜坡，務求在 2010 年處理所有高危的人造斜坡。然後，我們會制定實施策略，有系統地處理已知有山泥傾瀉危險的天然山坡集水區，為社會人士提供一個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斜坡安全環境。再者，我們已就如何提升當地環境質素及元朗明渠的生態價值展開可行性研究，預計可在 2008 年完成。最後，我們會加快推行涉及 3 000 公里的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務求在 2015 年內完成，以減低水管爆裂的風險，以及因而對交通及食水供應造成的影響。

建築安全

19. 我們會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簡化法定規定及程序，以便進行小型建築工程，例如豎設冷氣機支架及廣告招牌，以及維修窗戶及排水管等。我們成立了一個由多個專業團體、香港建造商會與小型工程關注小組的代表所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制訂有關建議的執行細則。我們為法例修訂案定稿時，已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20. 基於兩個階段的強制驗樓公眾諮詢所凝聚的社會共識，我們現正草擬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法例。我們會與事務委員會委員緊密合作，制訂擬議計劃的運作細節，務求能在下一屆立法會會期內盡早提交擬議法例。

總結

21. 歡迎議員給予意見，我們承諾會與立法會緊密合作，致力在未來五年推展發展局各個優先項目。

發展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